

杭州海关本级机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2022年度杭州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杭州海关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杭州海关；邮编：310007；电话：0571—87267180；电子邮箱：h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推进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印发《杭州海关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实施方案》，方案设定5个方面17项主要工作任务及4个阶段12个推进节点；同时，全面梳理总关机关政务公开事项，围绕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等要素，编制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设定了26项公开事项的标准目录按要求对社会公开公示，为关区各隶属海关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可供参照、便于执行的工作标准。

（二）充分做好政务公开职能指导。

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专题调研，摸底各隶属关政务公开软

硬件及人员配置情况，每月汇总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数据表，掌握工作底数，依托政务公开专栏及公开联络员群等渠道，及时宣贯总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强化职能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落地见效；邀请法规部门业务骨干，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机关各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处科级领导干部总计190余人。

（三）深化杭甬两关政务公开执法统一协作。

建立两关公开工作互联共享渠道，健全公开申请应对处置协作机制。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协作，结合杭甬两关工作实际，研究两关政务公开共同点梳理差异性，共享工作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交流协作，建立依申请公开联合应对机制，定期互相通报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及案例，共同应对复杂疑难问题。

（四）强化宣传解读，深化互动回应。

一是积极做好海关政策宣讲，编发政策解读信息稿件，积极宣传解读各类政策、提供服务引导。在总署“海关发布”、12360热线微信公众号及杭州“海关发布”、12360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包括政策解读稿件在内各类稿件790余篇次；在杭州海关门户网站开设“杭关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关区政策解读稿件信息累计193篇，通过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4次，征集意见建议31期，收到各类意见80条，积极做好回应。

二是高效准确答复业务咨询。杭州海关12360热线响应更快、答复更准、服务更好，今年以来，热线累计接听处置来电咨询43331起，接通率达99.4%。网站咨询答复更加高效，专人专岗每日接收答复门户网站咨询，力求做到简单咨询当日答复、复杂问题限时办复。今年以来，累计答复门户网站咨询1051个，民呼我为、纾难解困，社会反响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多样化，网络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方面比较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杭州海关门户网

站开设“隶属海关”专区，集中公开关区13个隶属海关机构概况、业务现场、信访渠道、标准目录、依申请公开指南、公开年报等信息，后续将进一步充实该专区信息要素内容。在浙江省及各地市政务服务网开设海关专栏，向属地企业提供办事指南指引。深化与12345热线联系配合，隶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与当地“12345市民热线”连通，实现了市民热线向窗口咨询电话的转接。二是升级优化网站栏目功能。优化网上办事服务功能，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开发运维关区互动平台、RCEP智能享惠等线上办事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2022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因受疫情等客观情况影响，总关机关了解掌握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多通过书面、视频调研等方式开展，到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实地调研不足，了解掌握实际情况不深不透，需在2023年度加以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需报告，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